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3
七、承诺.....	4
八、词语含义.....	4
九、签订时间.....	4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5
十三、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	11
3. 承包人.....	12
4. 监理人.....	14

5. 工程质量	1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6
7. 工期和进度	17
8. 材料与设备	19
9. 试验与检验	19
10. 变更	20
11. 价格调整	2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3
14. 竣工结算	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5
16. 违约	26
17. 不可抗力	28
18. 保险	29
20. 争议解决	29
附件	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仁恒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封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迁建项目供配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开封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迁建项目供配电工程。

2.工程地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十一大街以东、金耀路以南、规划路以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汴发改社会(2021)561号、汴财竞谈-2023-2。

4.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开封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迁建项目供配电工程建设施工、安装等（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市场物价浮动、包所有税费、包工程已列明和未列明有关事项及费用、包验收、包送电等）。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为汴财竞谈-2023-2 采购中施工设计图、工程量清

单、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通过供电公司等部门验收并送电。

注：开封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迁建项目供配电工程建设安装为正式用电供配电工程建设安装，此次供配电工程建成后在开封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迁建项目建设期间暂作为临时用电使用。在开封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迁建项目建设完成后，此次供配电工程由承包人负责转为正式用电的后续相关建设承装入网供电事项，并向开封市供电公司办理相关流程，最终需通过开封市供电公司正式用电的验收、入网、供电，发包人不再额外付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6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和行业标准，合格率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贰仟元整(¥472000.00元)；

其中：包含红线外市政道路破除恢复，材料及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施工安装、各种设备、仪器、仪表试验、测试、调试费、

验收配套工具的检验费、施工用水用电费、垃圾清运、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费用、工程施工顺利进行所需要与各方关系的协调费用、工程施工、工程验收及完成送电各项手续办理、质量保修等供配电工程全部费用。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亚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开封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忠明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岳东

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明 姜敏 周以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20041630702299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000973854954

地 址：

开封市龙亭区黄汴河南街3号

地 址：

开封市龙亭区魏都路141号

邮政编码：475006

邮政编码：475000

电 话：0371-23935626

电 话：18568677787

电子信箱：igssck@163.com

电子信箱：rhdq888888@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开封汉兴路支行

中国银行开封汉兴路支行

账 号：1703620409064000410

账 号：25853197924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发生冲突时，优先使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效力在专用合同条款之后，专用合同条款无规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

联系电话： 0371-55505565、15036131847 ；

电子信箱： 1245597958@qq.com ；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 52 号 2 号楼 2 单元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河南省飞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电力行业专业乙级 ；

联系电话： 0371-65356677 ；

电子信箱： 958928962@qq.com ；

通信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 22 号银江商务综合楼 2 层 203 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生效的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最迟于计划开工日期前 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设计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最迟于计划开工日期前 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开封市龙亭区黄汴河南街 3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贺石峰。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开封市龙亭区魏都路 141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岳东。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 52 号 2 号楼 2 单元；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兴华。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现场路线按现有道路路线出入，因工程施工破路、顶管、修复、协调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地块红线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如实际工程量低于发包人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则按照实际工程量调整价格。如实际工程量超过发包人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但超

过部分不高于 5%，则不调整合同价格；如超过部分高于 5%，则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贺石峰；

身份证号：410223198209106016；

职 务：职员；

联系电话：0371-23935626；

电子信箱：jgssck@163.com；

通信地址：开封市龙亭区黄汴河南街 3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合同项目工程多方沟通、资料传递、决定传达等相关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最迟于计划开工日期前 5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不限于开工报告、施工日志、材料质量检验报告、质量检验批、竣工报告等与竣工相关的所有资料，及单项测试质料和需要补充的其它验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装订版及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如需要其他资料，承包人需要配合提供。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亚男；

身份证号：41022319871010504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9117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2)0006975；

联系电话：17752571651；

电子信箱：rhdq888888@163.com；

通信地址：开封市龙亭区魏都路 14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合同项目工程施工、安装相关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4 天，每周 6 天。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停止施工、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延期交工同时承担延期交工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擅自离开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擅自更换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不经承包人同意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对承包人的赔偿责任；并有权对工期延误请求赔偿。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最迟于计划开工日期前 5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有权对工期延误请求赔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擅自更换一人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擅自离开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合同约定内工程所有项目。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场、开工起至承包人竣工离场的整个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担保形式为保函，担保金额为本合同约定工程款的 3%，担保期限为本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合同约定项目工程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沟通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与监理工作内容相对应的对工程施工、工程变更、工程款支付等事项的初审、建议、协调权力，但不具有

最终决定权与审批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李兴华；

职 务：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0230；

联系电话：13295081062；

电子信箱：1245597958@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52号2号楼2单元；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工期、进度、质量等；
- (2)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施工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部门、行业的规定和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项目施工现场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的安全生产达标相关事宜，应包括防盗、防火、防电、防爆、防事故、防坠落、防泄漏等人身、财产安全事项。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项目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相关事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项目施工现场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相关事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最迟于计划开工日期前5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3 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3 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最迟于计划开工日期前 5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如果有，最迟于计划开工日期前 5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变更和依据通用条款应当由发包方办理的审批、许可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向后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期 1 天合同总价金额的千分之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额的 1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电缆、套管、水泥砂浆、盖板、砖等。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合理化建议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转交承包人合理化建议 3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5：《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在竣工结算时，金额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但实际发生工程量不高于发包人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则按实际工程量计算。如实际工程量超过发包人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但超过部分不高于5%，则按发包人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计算；如超过部分高于5%，则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计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合同总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设计变更签证变更工程量及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付款申请单和符合要求的发票经审核后 15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抵减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如实际工程量低于发包人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则按照实际工程量计算。如实际工程量超过发包人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但超过部分不高于 5%，则按发包人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计算；如超过部分高于 5%，则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因工程合同工期时间短，除预付款外，

付款采取竣工后，竣工结算后一次性付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审核是否齐全，审核齐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接监理人通知竣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竣工验收（如遇相关政府、行业职能部门人员无法在 5 个工作日内到场验收，竣工验收时间按相关政府、行业职能部门人员到场时间相应后延），现场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共同签署竣工验收单、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息 LPR 计算。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签署后 15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为：每超期 1 天合同总价金额的百分之一。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期 1 天合同总价金额的百分之一。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供配电工程试运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签署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签署后 15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竣工付款申请单和竣工材料 15 日内向财政局申请财政评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财政评审通过，收到承包人符合

要求的发票后 15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最终结清付款申请单和终结材料 15 日内向财政局申请财政评审。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财政评审通过，收到承包人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5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签署后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 (2) 1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 5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保修通知后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3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发包人造成延期时间，工期相应向后延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息 LPR 计算。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付承包人相应工程量的合理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工程设备。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向后延期，超过 30 天承包人有权不经发包人同意解除合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发包人造成延期时间，工期相应向后延期，超过 30 天承包人有权不经发包人同意解除合同。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通用条款 16.2.1 和专用条款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专用条款有规定，按专用条款执行，专用条款之外的违约行为，承担支付违约金五万元；如工程质量不合格，同时承担修复、重做、更换、延期交工、造成损失各项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材料、设备、临时工程退回承包人，发包人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不再额外付费。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

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相关施工人员、设备、材料等，发
包人均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组织，承包人应为其人员、设备、材
料等办理工程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为其人员、设备、
材料等办理工程保险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
支付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为其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设
备、材料等办理财产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为其设备、
材料等办理财产保险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办理保险后变更保险
合同的，应在变更 48 小时内进行通知对方，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开封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仁恒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开封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迁建项目供配电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此合同开封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迁建项目供配电工程所有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此合同开封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迁建项目供配电工程的变压器、发电机、控制器、线材、箱体、砖砌基础等所有建设和安装施工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合同供配电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5 年，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变压器、发电机、控制器等主材非人为损坏产生的损坏更换全新相同产品、只换不修。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外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乙方仍应提供维修服务，费用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48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开封市龙亭区黄汴河南街3号

开封市龙亭区魏都路14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371-23935626

电 话：1856867778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开封汉兴路支行

中国银行开封汉兴路支行

账 号：1703620409064000410

账 号：258531979242

邮政编码：475006

邮政编码：475000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挖掘机	SE280	1 台	中国山东	2019	126kw	良好	
2	自卸汽车	T815	1 台	中国邢台	2019	210kw	良好	
3	汽车式起重吊	TR-80M	1 台	中国重庆	2019	300kw	良好	
4	交流电焊机	ZX5-400	3 台	北京	2020	25kw	良好	
5	手持式冲击夯	BS600	3 台	中国浙江	2020	5kw	良好	
6	机动翻斗车	8.8KW	1 把	中国河南	2020	8.8KW	良好	
7	吊车	QY8	1 台	中过河南	2020	8T	良好	
8	运输车	长城	1 台	中国重庆	2020	1T	良好	
9	手动冲击钻	ZIC	2 台	中国浙江	2020	1KW	良好	
10	发电机	CF-30	1 台	中国广东	2020	3000W	良好	
11	台式钻床	4-16mm	2 台	中国山东	2020	1KW	良好	
12	电缆切刀		2 把	上海	2020	/	良好	
13	电动液压钳	EB-510B	4 把	上海	2021	20T	良好	
14	电缆滑车	SHL-1	20 个	宁波	2020	/	良好	

15	电缆牵引机		2台	中国江苏	2020	4KW	良好	
16	焊机	200	2台	中国江苏	2019	3KW	良好	
17	切割机	Y90L-2	2台	中国浙江	2019	5kW	良好	
18	立式放线架	LFJ6	2台	中国四川	2019	/	良好	
19	洒水车	/	2台	中国重庆	2018	/	良好	
20	雾炮车	/	2台	中国重庆	2018	/	良好	
21	高压水枪	/	2台	中国江苏	2020	/	良好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李振涛	总经理	/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李亚男	项目经 理	二级注 册建造 师	
项目副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詹毅	技术负 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杨彤	质量员	/	
材料管理	材料员	材料员	/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张晨昊	安全员	助理工 程师	
其他人员	赵世磊	施工员	/	
	张慧	资料员	/	

